

南皮职教中心关于实行奖教奖学奖管理的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，管理人员的主动性，在教学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，经校领导研究决定，从本学年开始实行新的奖励办法。

一、 高考奖

（一）奖励方案

1、集体奖

每上本科线一人，奖班级 3000 元。

（2）专科奖

专科奖分两部分：

① 各班级低于当年该专业本科分数线，但超过本科分数线 80%分值的學生，每人奖励班级 1000 元。

② 各类班级其他上专科线学生集体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专科奖金额=[参考人数/（入学人数*90%）]*上线人数*200

2、单科奖：以考上一本、二本、三本、专科的考生平均分为基数，超平均分的学科，超本科的奖任课教师 200 元，专科的奖任课教师 100 元。

3、管理奖：奖励范围为当年参加高考的年级主任及班级的班主任。

（1）以各班集体奖奖金为基准，学校将按其班级集体奖金的 10%另对各高考班级班主任进行奖励。

（2）以各班集体奖奖金为基准，学校将按各班班主任奖金的平均数对年级主任进行奖励。

（3）高考成绩明显超越往年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定，可对该班主任进行特殊管理奖，奖金额按实际情况而定。

（二）奖金发放方案

1、任课教师：在班级集体奖金中，各科分配情况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①文化课：科目比例分值=考生平均分/该科总分

② 专业课：专业课比例分值=（考生平均分/该科总分）*3

③奖金分配额=（该科科目比例分值/总比例分值）*班级集体奖

2、单招学生按该类参加高考的学生成绩一起核算分配。

3、特长生奖金分配：文化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各占 50%。

4、复读生（包括转入我校不超过一年的应届生）按以上规定的 1/2 发放。

5、以上规定中该班参考人数为该班高考报名人数，入学人数以高一新班建立学籍人数为准。

6、奖金发放以学生毕业时的任课教师为准。

二、 常规教学奖

- 1、任课教师在省级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；市级一、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元、200 元（金额按比赛级别递推），可累计。
- 2、教师辅导奖：学生在省级比赛中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励辅导教师 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；市级比赛中获团体一、二等奖的，奖励辅导教师 500 元、300 元（金额按比赛级别递推），可累计。

三、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奖

- 1、一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，按专业人数比例划分为 1：30，专业不足 30 人的无奖励。
- 2、一、二、三等奖金额学校视情况逐年调整。

四、 奖励管理与考核

- 1、本方案由教务处实际操作执行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管理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- 2、高考成绩以高考成绩册，省考试院相关文件和省规定的各批次分数线为依据（含特长生）。
- 3、各类比赛均以学校批准，教务处通知参加活动为准，比赛及会课均以本人直接到集中比赛地参赛为准，仅有文本或录像内容的不算，且将获奖的证书必须到教务处存档备案，否则不予奖励。

注：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止，共计三年时间。此期间有特殊情况及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后予以调整。

2016-8